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47號

原告 大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千惠

訴訟代理人 藍奕杰

被告 林志安

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案件（113年度壜簡字第823號），提起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
（113年度壜簡附民字第4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
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
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之前員工，其因缺錢花用，竟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
3日下午1時24分許，佯裝其為建商員工，僱用不知情之訴外
人鄭建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於同日15時
23分許、翌（14）日9時39分許，前往原告位在桃園市○○
區○○路0000號對面之育勤營區工地內，將如附表所示訴外
人藍奕杰所管領之機具（下合稱系爭機具），分兩趟車次載
運至不知情之訴外人葉斯龍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

01 路0段0000○0號之詠暘實業公司資源回收場變賣，以此方式
02 竊取系爭機具得手，經計算折舊計算系爭機具之現值後，原
03 告仍受有共計2,0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0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壜簡字第823
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11 至6頁），經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兩造之陳述
12 （包含被告之自白）、訴外人藍奕杰、鄭建邦、葉斯龍於警
13 詢時之證述、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1張、詠暘環保資源回收
14 物品登錄表1紙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相互勾稽為據，顯見
15 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符合經驗法
16 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佐以被告受
17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9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責任
22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3 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
24 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又關於物之喪失或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
26 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
27 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
28 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
29 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
30 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
31 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

01 準（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2 本件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財物，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侵
03 權行為人，而應對原告就系爭機具之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
04 是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洵屬有
05 據。又原告主張系爭機具計算完折舊之現值為2,000,000元
06 乙節，有系爭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第4至6頁），而被
07 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
0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9 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機
10 具遭竊所受損害2,000,000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7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18 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
19 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
2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被
21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見附民卷第
22 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為
23 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8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9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31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遭竊機具	價值（新臺幣）
①200型怪手2台	共計200萬元
②200型鋼牙機1台	
③PC-120型怪手1台	
④120型怪手破碎機1台	
⑤力霸機1台	
⑥天公架1台	
⑦200型篩斗1個	
⑧300型篩斗1個	
⑨200型斗子1個	
⑩300型斗子1個	
⑪120型整平斗1個	
⑫快速換斗器1個	